

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規劃與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記錄：周宗源

參、主席：陳處長建源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簡報：(略)

柒、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兵棋推演情境模擬要合理，不要誇大或無限上綱，議題探討不需太多，建議以跨部會間機制整合為主。實兵演練需有特定主題，如日本福島核災情節或大規模疏散之規劃等民眾關心議題。
- 二、探討之議題或演習科目應儘早訂定，俾讓各演練單位有充裕之準備時間。
- 三、原能會應集思廣益，並以專業觀點考慮一下日本福島核災各式應變作為是否合宜，才可納入今年演練規劃。
- 四、大範圍疏散演練（如 20 公里）在現行演習機制是不可能執行，但應有完整辦法及計畫，並於演習期間一起公佈讓民眾安心。
- 五、演習之情境假設應有各種不同等級之狀況假設，並由主推官於演習當日抽出，以測試應變人員之應變能量。
- 六、當電廠發生事故時，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又停電，民眾應如何得知相關訊息，建議發放民眾收音機。
- 七、各部會對各式災害所預擬之對策，應提供給民眾知道。

- 八、為讓民眾瞭解事故之最新情況，建議應變單位應規劃固定時間召開記者會提供最新訊息。
- 九、有關食品及飲用水等之偵檢，應以民眾健康安全為重點。
- 。

捌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請主辦單位彙整各演練單位規劃內容，並將諮詢委員於會議中提出之建議納入考量，儘速完成今年演習主計畫之想定。
- 二、請主辦單位儘速召開核電廠事故劇本及民眾劑量想定之討論會，俾利各演練單位後續之演練規劃。
- 三、本次演習若只做點狀示範演練，則應規劃今年度後續分批次民眾疏散演練。儘量使應變區域內民眾有實際參與疏散演練之經驗，以達疏散計畫之實兵驗證。
- 四、核電廠事故情境之假設：因地震發生之海嘯造成電廠隨即發生嚴重核子事故，且爐心融燬，反應爐因壓力升高，需從釋壓閥釋壓而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，並需執行民眾疏散之防護行動。

捌、散會（15 時 35 分）